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第四号（总第8号）

目 录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02）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03）

关于 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报告..... 俞健青（04）

关于 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陈 健（08）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12）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13）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7）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万建辉（18）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和项目内容的报告万建辉（23）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杨文胜（26）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29）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0）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三、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六、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关于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姜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并根据区人大财经委的审

查意见，决定同意区财政局局长姜靖所作的《关于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虹口区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余健青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审议意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责任。区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协同发力，区委办、区府办及时落实领导批示，区委审计办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落实分类整改要求，夯实整改责任。区审计局修订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配合区人大开展审计整改跟踪调研，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机构改革后坚持“新官理旧账”，认真组织实施整改。截至 2024 年 11 月，《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 大类 27 项 386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有 380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5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有 1 个。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有 1 个已提前完成整改；其余 4 个分阶段整改和 1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相关部门或所属单位通过资金上缴区级财政、会计调账、资产处

置等措施整改问题金额共 12890.03 万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52 项。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1）关于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4 个部门已通过细化预算编制、定期通报执行进度、加强分析适时调整等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4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明确严格按照预算科目使用资金，规范预算调整审核审批程序。3 个部门已在后续年度相关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中提供充分依据，切实提升自我评价结果的合理性和客观性。8 个部门已按要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8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上缴利息收入 186.16 万元。1 个部门已经组织专题学习，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开展工作，逐年消化超预算部分项目。

（2）关于会计核算有待规范的问题。

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对房屋租金、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账务调整，涉及金额 1896.62 万元。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按要求调整会计科目。2 个部门的所属单位已明确在后续相关收入中按规定开具票据。

2.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1）关于经费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1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明确发放相关

劳务报酬时按法律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8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明确严格以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的形式报销各类支出。6 个部门已加强差旅费报销凭证管理。8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通过加强单据审查、明确统一标准、收回多发补贴、严格现金使用、开展自查等强化经费审核流程管理。

（2）关于存量资金有待盘活的问题。

18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对各类往来款开展清理，涉及金额 1788.78 万元。

3. 预算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关于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欠规范的问题。

6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及单位内控遴选程序。14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召开会议、仔细分析漏洞原因、完善制度，规范比价流程，严格审核比价文件和供应商的资质、关联关系，持续关注和评估比价遴选过程中的规律性报价情况，确保比价合理公平。14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规范采购内容、加强项目履约情况质量检查、对项目履约材料严加审核把关，督促供应商严格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加强付款周期和付款条件审核。

（2）关于内部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18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加强培训，确保决策程序合规。23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完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签订程序，加强合同内容审核，补充合同要素，明确严格按合同约定条件或项目实施进度付款。5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不再续聘相关机关退休人员，并及时与其他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7 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制定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本区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审计调查方面。

（1）关于产业政策供给能力不足的问题。

相关产业部门已对全区产业园区进行分类管理、优化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已及时完成备案，明确补贴操作口径。

（2）关于产业资金补贴审核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产业部门已加强投资奖励审批管理，并对投资奖励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3）关于产业载体信息采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产业部门已督促系统开发商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过程中增加预警机制，及时排查校验错误。同时，相关不符合条件的园区已予以资格调整。

2. 本区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审计调查方面。

（1）关于公共绿地机制建设有所欠缺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召开专项协调会，明确针对本区市政项目涉及公共绿地占补平衡问题，定期核对项目情况，确保公共绿地保有率符合规定。针对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已按流程向相关单位执行收缴程序。

（2）关于公共绿地建设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对业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对涉及项目的参建单位召开座谈会，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总结和分析，进一步明确招标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监理单位履职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并向施工单位追回多计取的工程费用。

（3）关于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相关养护项目已聘请事务所完成经费概算审核报告，并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同时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要求，杜绝从房租收入抵扣养护经费。对相关公园养护项目，

按要求规范实施公开招标，并在履约过程中督促供应商按合同配备符合条件的人员。

3.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经营管理审计调查方面。

(1) 关于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已明确企业与行政事业单位的边界，规范管理职责以及相关费用列支，避免人员、资金资产交叉使用。

(2) 关于财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对收入、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进行账务调整。

(3) 关于内部控制薄弱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及时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对部分房屋资产及时入账，并补充签订租赁合同，更换有资质的服务商。

(三)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1) 关于招投标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约谈招标代理单位，进一步加强审核，并对因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多计取的费用进行扣除、对工程量清单内容重复的部分进行更正。同时，开展业务培训，规范招标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对部分条款未按招标文件订立的合同，已签订补充合同，并追回超付费用。

(2) 关于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召开项目管理培训会，对施工过程中报验错误的资料重新开展核对，并要求监理单位加强复核，对不规范的问题逐一销项，对错误的台账进行更正。目前，相关项目的竣工决算已完成，费用结算和概算调整不规范的情况已会同施工单位、财务监理等形成会议纪要。

2.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1) 关于比选审核欠规范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完善制度，注意校核

比价单位的关联性、比价材料的相似性等重要内容，利用好各类信息查询手段做好资质核查，确保采购流程规范。

(2) 关于投资控制不严格的问题。

相关建设单位已及时调整质保金比例，督促施工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建设内容，督促财务监理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并对工程项目资料及时建档立册。

(四) 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国有企业审计方面。

(1) 关于人员经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值班费、加班费，已将发放的奖金纳入个人所得税申报；违规列支的汽油费、停车费、违章罚款均已追回。

(2) 关于资产使用控制不严格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将信息化项目纳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将房屋资产信息登入区国资国企监管平台，并对公务用车实行一车一卡，加强用车台账管理。

(3) 关于业务经营活动不合规的问题。

相关企业已完善供应商招标细则，规范转供电收费及费用支出方式，严格落实贯彻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业务招待费管理。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

(1) 关于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问题。

10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及时对1处房屋和3661.65万元资产确认入账。5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及时处置盘盈盘亏资产，确保账实一致。3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资产开展盘点。6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对资产登记信息进行更正，确保账账相符。

(2) 关于资产管理程序欠规范的问题。

7个部门或所属单位已及时对涉及资产采取报废、报损、收回等处置措施。对于未向主管部门申报的信息化项目，2个部门已督促所属单位终止实施并追回相应款项，

或逐步将实施完成的项目迁移至区级平台统一管理。

（3）关于资产使用绩效不佳的问题。

1 个部门已明确相关闲置房屋用途，分别用于业务科室自用或委托国资公司管理。1 个部门已及时将未上线的信息化项目上架开放式 APP 下载平台；对未开发完成的信息化项目，及时订立补充协议。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

（1）关于生活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未达标的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已完成 2023 年湿垃圾处置计划指标，生活垃圾分类失效综合考评位列全市第二名。同时，印发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细化监督管理职责。

（2）关于立体绿化养护监督和公园延时补贴管理欠规范的问题。

相关主管部门已及时对养护合同中的点位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养护工作台账，并完善延长公园开放时间补贴发放的考核内容，明确季度费用支付比例、扣款

条款以及与考核成绩挂钩等内容，提升公园日常管理服务。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除已完成整改的立行立改类问题外，部分问题的整改需分阶段完成或持续推进，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一是资产处置问题，需要完成溯源、清查、审批程序；二是往来款清理问题，需要梳理资金来源、分析宕账成因、逐步完成清理；三是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涉及体制机制改革，如房屋资产低于指导价租赁、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未及时清理等问题，目前尚未得到有效解决，需加大后续整改力度。

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已制定了整改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区审计局将严格执行中央、本市和本区有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按照时间节点，依法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合规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虹口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调研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 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和市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对 2023 年度本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跟踪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把构建审计整改监督闭环作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重要抓手。本次调研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预算工委委员和相关专工委负责同志参加的专题调研组，聚焦财政预算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于 9 月—10 月，先后走访区人社局、欧阳路街道、区建管委、区市政水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通过座谈调研、听取汇报、实地察看等多种方式开展跟踪监督工作，取得了预期调研效果。11 月 15 日，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结合调研情况，进一步听取和吸纳委员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审计整改情

况报告作好充分准备。

本次跟踪调研主要体现出以下特点：

（一）强化联动式监督，实现审计整改和揭示问题一体推进

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年初，预算工委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专工委研究确定重点监督内容，同步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区审计局年度项目计划。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常规开展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的同时，协同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部门，对本区城市维护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制度和机制性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和采纳，实现审计整改和揭示问题一体化推进，切实发挥人大与审计部门联动监督作用。

（二）优化组合式调研，完善“人大+审计+财政”协同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本次调研注重将审计整改监督与预算编制情况和绩效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相结合，预算工委协同相关专工委和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在走访调研时，除听取相关单位就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汇报外，还就相关预算单位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以及近年来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组合式”和“嵌入式”调研，发挥审计监督在财政管理和预算审查监督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结果运用，进一步发挥在预算编制阶段的人大财经监督作用。结合人大明年工作调研情况，预算工委会同区财政局就 2025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情况征求有关专工委意见，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人大预算审查全过程监督工作机制。

（三）深化“回头看”机制，助推审计整改闭环管理

预算工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边调研、边建议、边推动，与审计部门、主管部门、被审计单位形成良性互动，始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持续加强跟踪问效，有力推动问题揭示、审计整改和长效机制构建。预算工委在年初提前介入沟通、年中跟踪重点问题、年末听取整改情况的基础上，落实朱勤皓主任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回头看”的要求，持续盯牢上一年度未完成整改销项的问题，构建“人大监督+审计督促+部门主抓”的审计整改监督模式，推动实现审计整改闭环管理。

二、审计整改情况和主要问题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作出批示，要求严格按照审计建议，及时落实问题销项整改，举一反三完善工作制度。针对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 4 大类 27 项 386 个问题（其中立行立改的问题 380 个，分阶段整改的问题 5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 1 个），截至 2024 年 11 月，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整改 379 个，整改率达 99.7%，整改率为本届以来最高；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已整改 1 个；持续整改的问题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和计划，

已整改问题金额合计 12890.03 万元，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52 项。上一年度审计整改报告中反映的 13 个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完成整改事项 10 个，其他 3 个事项取得阶段性整改结果并持续推进。

调研发现，区审计局通过提出更加精准的审计建议和推行更加科学的分类整改方式，为被审计单位高效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奠定基础；通过修订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对整改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推动整改率和整改效果实现双提升。被审计单位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工作部署，认真组织整改，将审计整改与加强内部治理有效结合，持续推动管理提升和制度完善。如，区人社局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跟踪机制，对下属事业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和检查，取得良好效果；区建管委通过“建委智联”信息化系统，实现行政业务线上流转审批和跟踪管理，规范日常工作流程。

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取得进步的同时，调研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仍存在重视程度不够、管理环节薄弱、整改成效不高等情况，具体体现为：

（一）“屡审屡犯”“久拖未决”的情况依然存在

今年审计整改的推进力度较往年有了显著进步，但调研发现，诸如往来款未及时清理、劳务报酬发放不规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都是审计报告中多次出现的“老面孔”，这些简单问题的高频反复，体现出部分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责任未能层层压实，压力未能层层传导。调研还发现，不少历史遗留问题在有关区领导的推动下已经得到妥善解决，但一些需要多部门联动协同解决的问题，由于责任不明晰、配合不积

极等原因，仍未能形成较好的整改合力，整改推进依旧比较缓慢。

（二）部分单位内部管理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漏洞

审计报告反映，部分单位在财政资金、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程序、合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情况，部分部门对下属单位管理不严、问题多发的情况依旧未能得到明显改善。调研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在内控机制建设、内部管理规范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工作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还有欠缺。调研还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未能充分落实好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指导意见，在内审人员独立配置、内审工作常态化开展等方面还需要持续予以重视。

（三）相关部门对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

调研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更多关注对当下问题的整改，未能充分剖析问题发生的原因和根源，未能将审计整改作为优化管理流程和完善制度建设的“推手”，构建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调研还发现，相关部门对审计结果的运用程度不高，审计作为经济运行“探头”的有效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未能形成审计结果运用的协同联动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形势下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最新要求是当前开展好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遵循，区人大常委会聚焦审计查出的普遍性问题、制度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持续加大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切实推动整改速度加快、整改措施到位、整改效果显现。为更好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思想认识，推动整改意识再提升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审计整改作为审计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衡量审计工作效果的标尺，是推动解决问题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在区委审计委员会总体工作框架下，区审计局要进一步发挥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探索建立“一把手”重要经济责任事项任前告知制度，促进依法履职，规范用权。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增强支持审计、接受监督、抓好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将审计整改与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管理制度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效结合、相融并进，牢固树立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质效提升的审计整改工作意识。

二是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要明确审计整改各方责任，持续完善和不断优化“党委领导、政府主责、人大监督、部门牵头、单位落实、审计跟踪、纪检问责”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不断细化分类整改标准，对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要聚焦整改效率和整改效果，实现立审立改、立竿见影；对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聚焦整改过程和推进成效，实现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对于持续整改类问题要聚焦整改目标和整改思路，实现持续推进、紧抓不放。

三是要进一步扛起“新官理旧账”的责任担当。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各主管部门、整改责任单位、整改配合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通过协调会商、联席会议等多种形式，共同推动疑难复杂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被审计单位要加强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的重视和关注，要认真分析背后存在的体制性问题和制度性漏洞，要增强改革的决心和魄力，敢于直面问题根源，做到真改、实改、深改。

（二）完善内部治理，推动管理流程再优化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区政

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内部治理过程中，要注重管理流程的科学化和精细化，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实现工作流程一环扣一环，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人；要不断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引导相关人员严肃工作纪律、严抓工作作风、严守工作规范；要深入排查内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夯实管理基础，健全内控体系，做好风险管理。

二是要进一步强化穿透式监管。围绕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下属单位问题多发、管理薄弱的情况，各主管部门要在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的同时，加强对系统内同类问题和风险事项的排查，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下属单位各类业务活动的穿透式管理和全流程监督，增强下属单位对禁止性规定、强制性规范等红线底线的认识，强化内部管理约束，规范行权履职标准。

三是要进一步落实内部审计职能。区审计局要及时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执行和落实好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重点部门、一般部门、街道和区属国企要根据自身特点，合理配备专职或兼职内审人员，注重对内审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强化专业化内审队伍建设。区审计局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对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情况、审计质量控制、审计整改成效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要对症下药组织内审培训，点对点开展送教上门，定期组织实务讲解。

（三）注重长效管理，推动整改成效再提高

一要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的协同联动。

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共享和工作协同配合，区审计局要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合作，细化和完善审计发现共性问题的整改标准，强化工作指引，切实评估整改效果，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区财政局要切实发挥好财会监督作用，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的协同贯通，充分发挥财政部门“把关守口”的业务优势与审计部门“经济卫士”的职能作用，实现各有侧重、相辅相成。

二是要进一步构建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点上改与面上查”相配合、“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的要求，扎实推进审计整改数字化转型，对标审计整改跟踪检查管理新要求新任务，进一步强化整改数据统计、分析能力，推动审计整改落实有力、执行透明，实现审计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切实增强整改成效，构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的运用机制。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把审计结果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完善审计整改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督促部门和单位强化预算约束，堵塞管理漏洞，推动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提升。要把审计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措施的参考，对审计指出或揭示的重点领域多发、易发、高发问题和难点、堵点、痛点进行重点关注，在政策制定、制度执行、责任落实等环节深入查找问题根源，一体推动问题解决、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推动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号

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审议决定：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日召开。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举行预备会议，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开幕，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大会闭幕。

建议会议的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虹口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 2025 年区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七、决定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其他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胡军、姚宏伟同志辞去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胡军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赵子铨同志为虹口区副区长（挂职）。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文宏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裁判庭庭长；
任命李勤彦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丁学文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王丹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李瑶菲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静文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苗一路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袁园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沈文宏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郭魏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征难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谢海龙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金慧莲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狄洁姗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周莉萍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去狄洁姗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室副主任、人事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周莉萍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虹口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虹口区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与项目内容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 三、审议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六、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大会有关事项草案
- 七、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关于虹口区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 年，虹口区民生实事项目聚焦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共八个方面 44 项，其中 27 项为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17 项为区级实事项目。

今年以来，各责任单位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对标把实事办实、把好事办好的目标，把完成实事项目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努力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责任单位坚持早部署、早启动的原则，提前谋划工作方案，明确施工图、划定时间表，全力加快项目进度，截至目前，所有实事项目均已完成。

经梳理汇总，较快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共 7 项，其中 4 项市级实事项目为：培训持证应急救援员、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新增筹措供应

“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完成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3 项区级实事项目为：新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新建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完成江杨南路立交桥基础改善工程。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的项目共 7 项，其中 2 项市级实事项目为：建设改善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5 项区级实事项目为：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建设智慧养老院、创业帮扶、市政老旧燃气管道更换、旧住房修缮。其余项目均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附件：虹口区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虹口区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27 项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			
1	区总工会	建设改善 50 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	完成新建、改建工间休息室 54 间。
2	团区委	开办 20 个虹口区小学生爱心暑托班、8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开办 20 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8 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
3	团区委	为 20 户困境未成年人家庭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	全面完成 20 户“追光小屋”家庭硬装改造。
4	区残联	为 27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完成 275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	区红十字会	培训 2100 名持证应急救援员	6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开办 78 个培训班，完成 2237 人培训。
6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完成 200 个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新增 300 个公共(含专用)充电桩和 2 个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	完成 280 个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完成公共(含专用)充电桩建设和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任务。
7	区商务委	升级改造 2 家标准化菜市场	完成三角地奎照菜场、三角地凉灵菜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
8	区商务委	推出早餐工程示范点	7 家虹口区门店入选 2024 年早餐工程示范点名单。
9	区教育局 各街道	新增 10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和 400 个社区托育托额	新增 320 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新增 556 个社区托育托额。
10	区公安分局	建设完善并规范运作 9 个“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	新建 9 处“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
11	区民政局	为 9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智能水表安全监测服务	6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 936 户独居等困难老年人的智能水表安全监测签约工作
12	区民政局	改建 13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完成 174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
13	区民政局 江湾镇街道 欧阳路街道	新增 2 个社区长者食堂	完成江湾镇街道社区长者食堂、欧阳路街道模范社区长者食堂建设。

(续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1356 人次	新增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1430 人次。
1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建设“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10 个	完成建设“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10 个。
16	区文化旅游局	打造 4 个儿童友好型城市阅读新空间	嘉兴路街道图书馆、和平书院少儿馆、江湾镇街道图书馆、凉城新村街道图书馆获评儿童友好型城市阅读新空间。
17	区卫生健康委	新建 2 家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1 家社区护理中心	新建凉城新村街道广粤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广中路街道灵新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欧阳路街道社区护理中心。
18	区应急局	建设 4 处升级版微型消防站	完成 4 处升级版微型消防站建设。
19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 2 条市民健身步道	完成四川北路街道溧阳华府市民健身步道新建、凉城新村街道锦苑市民健身步道改建。
20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 20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2 个健身驿站	完成 21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改建，完成凉城新村街道市民健身驿站、四川北路街道市民健身驿站建设。
21	区体育局	新建改建 2 片市民运动球场	完成江湾镇街道彩虹湾公园篮球场新建、曲阳路街道玉二居委羽毛球场改建。
22	区体育局	新建 2 处市民健身中心	完成曲阳路街道邯郸路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北外滩市民健身中心建设。
23	区绿化市容局	完成 25 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	25 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已完成。
24	区绿化市容局	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2 座	完成曲阳路近玉田路口袋公园、黄山路口袋公园建设。
25	区绿化市容局	推进 2 个城市公园实行 24 小时开放	完成霍山公园、江湾公园 24 小时开放。
26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新增筹措供应 400 张“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之家”床位	6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柒家宜公寓北宝兴路店供应 420 张床位。
27	区数据局	完成 15 个住宅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	5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 29 个小区地下车库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

（续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7 项区级实项目			
28	区委组织部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000 人以上	已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1031 人。
29	区教育局	建设儿童友好学校 4 所，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上海音乐学院虹口区北虹高级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初级中学、上海市虹口区新宏星小学、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幼儿园等 4 所学校完成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30	区民政局	完成 500 户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完成 563 户老年人家庭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31	区民政局	建设 1 家智慧养老院	完成天宝养老院、瑞信养老院、红日家园养老院智慧养老院建设。
32	区民政局	新建 2 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7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新建四川北路街道吴淞路 669 号、北外滩街道东余杭路 1332 号 2 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33	区民政局	新建 1 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7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全年建设 16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
34	区民政局	新建 2 处“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	完成长寿和庭养护院、瑞信养老院 2 家“养老院 + 互联网医院”项目点位建设。
3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帮扶 700 户	创业帮扶 1000 户。
36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 处交通基础改善工程—江杨南路立交桥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改造工程	1 月已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37	区建设管理委	完成 13.2 公里市政老旧燃气管道更换	道路老化管道完成 14.02 公里。
38	区建设管理委	解决本区 1 处道路断点（三门路天桥上跨南何线、北杨线立交工程）	项目已完工。
39	区建设管理委	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不少于 3 处	3 项缓拥堵项目已完成。
40	区应急局	为 80 个老旧小区既有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已完成 80 个老旧小区既有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41	区应急局	为 30 栋高层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	已完成 30 栋高层售后公房维修、增配消防设施。

(续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42	区绿化市容局	新增绿道 1000 米	共计完成新增绿道 1563 米。
43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开展各类旧住房修缮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	旧住房修缮竣工约 72.4 万平方米。
44	区住房保障 房屋管理局	为 20 个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完成 20 个小区充电设施加装并配备消防设施。

* 以上完成任务量均为当年新增数量。

关于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情况和 项目内容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万建辉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民生实事项目是着力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要求当年确立、当年实施、当年完成。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是区委、区政府历来始终高度重视的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同区人大办、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等部门，已编制完成 2025 年本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并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本区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共计 50 小项，其中 34 项为我区承办的市级实事项目，16 项为区级实事项目（详见会议文件 3），涉及总投资约 4.19 亿元，其中市级财力支出 1.50 亿元，区级财力支出 2.63 亿元，社会投资约 0.06 亿元。

一、项目遴选

（一）遴选原则

一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二是重点安排服务民生的项目。主要安排解决市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项目，着力提高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同时安排涉及公共安全和消防安全的项目，全力消除城市运行隐患。

三是确保落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对标对表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对于市政

府下达至本区任务的实事项目，提前纳入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确保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地。

四是全部安排年内可完成的项目。本区民生实事项目要求“当年确立，当年实施，当年完成”。项目遴选时充分考虑了本区实际情况，确保本区民生实事项目能够年内完成。

（二）征集渠道

一是部门申报。印发《关于申报虹口区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要求全区各部门、街道结合国家、本市下达的年内需完成的重点任务以及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城维项目、虹馨工程等，以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申报工作。

二是社会征集。积极发动各部门、街道以及全区 198 个居委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虹口”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随申办 APP、社区居委会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公告。同时，区发展改革委与区信访办联合开展了“虹口区 2025 年为民办实事暨虹口区十大提升行动”线下立项征集活动，进一步拓宽了征集渠道，增强了市民的参与感。

三是听取代表、委员意见。通过人大、政协座谈，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

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项目内容。

（三）征集结果

截至10月底，收到部门申报的2025年本区民生实事项目共计28项；收到市民反馈建议共144条，其中经由居委会宣传后提交的建议数量为14条，通过其他各类人民意见征集渠道收集的建议数量为130条。主要涉及旧房维护（19条）、便民服务（31条）、为老服务（13条）、市政交通（36条）、文体服务（12条）、青少年发展（9条）、市容环境（19条）、健康服务（5条）等八个方面。经与区建设管理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等职能部门确认，目前已明确采纳的有22条，涉及绿化市容、为老服务、便民服务等领域。

对于不属于部门职责或受益面不广等原因未被采纳的122条建议，各部门已同时落实与征集人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二、项目安排

近年来，市、区政府持续加大实事项目的投入力度，旨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推动区域发展（详见表1）。从历年实事项目数量的变化来看，自2022年以来本区民生实事项目数量有显著增长。特别是2025年我区承接的市、区民生实事项目共计十个方面50小项，其中区级实事项目16小项，承接的市级实事项目34小项，较去年增加7小项，为历年最高。具体安排如下（★为2025年新增项目，※为2025年区级实事项目，未标记项目为市级延续项目）：

表1 历年本区民生实事项目数量统计表（单位：项）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区级实事项目	4	9	17	16
市级实事项目	32	27	27	34
合计	36	36	44	50

（一）为老服务（3项、7小项）

（1）★为800名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新增400张养老床位、★100张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改建143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区民政局牵头）。

（2）新增1家社区长者食堂，※新建16处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区民政局牵头）。

（3）★※结合美丽街区建设增设3处适老化设施（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二）儿童友好（3项、5小项）

（4）★2座公园增设儿童友好活动设施（场地）（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5）开办20个小学生爱心暑托班、8个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团区委牵头）。

（6）新增60个公办幼儿园托班托额，推进12个社区托育“宝宝屋”扩优提质（区

教育局牵头）。

（三）安居乐业（6项）

（7）新增筹措400张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8）建设改善15间生产一线职工工间休息室（区总工会牵头）。

（9）建成35个“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0）新增培养1356人次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11）※结合美丽家园综合整治，开展各类旧住房修缮不少于50万平方米（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12）★※完成15个老旧小区信息

通信架空线入地工程（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四）服务便民（4 项、7 小项）

（13）升级改造 4 家标准化菜市场（区商务委牵头）。

（14）※ 创建 1 个充电桩示范小区（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牵头）。

（15）★ ※ 完成 10 处慢行交通提升，※ 完成 3 处交通缓拥堵小改小革（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16）★ ※ 完成 4 处背街小巷路面焕新提升，★ ※ 完成 3 处人行道步行环境优化提升，★ ※ 完成 1 处道路积水改善（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五）健康家园（4 项、5 小项）

（17）★在居民小区和重点公共场所增配 199 台自动式体外除颤器（AED）（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18）★打造 1 家社区标准化门诊手术室，建设 1 家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19）培训 2100 名持证急救救护员（区红十字会牵头）。

（20）★ ※ 完成 1 个环卫小压站大修（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六）体绿融合（3 项、5 小项）

（21）新建改建 2 片市民运动球场、2 条市民健身步道、26 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区体育局牵头）。

（22）新建改建口袋公园 1 座（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23）新增 1 座城市公园 24 小时开放（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七）无碍生活（4 项）

（24）为 258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进行无障碍改造（区残联牵头）。

（25）★完成 20 个公交站点适老化改造（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26）完成 20 座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区绿化市容局牵头）。

（27）★ ※ 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加装无障碍电梯 10 台（区教育局牵头）。

（八）城市美育（2 项、3 小项）

（28）★打造 10 个“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区妇联牵头）。

（29）★开办 10 个市民艺术夜校教学点位，★升级打造 2 个“社会大美育课堂”（区文化旅游局牵头）。

（九）公共安全（4 项、5 小项）

（30）建设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区应急局牵头）。

（31）※ 为老旧小区既有 80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所加装消防设施，※ 为 30 栋高层住宅建筑（含架空层）消防设施实施改造提升（区应急局牵头）。

（32）为 9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水表（区民政局、各街道牵头）。

（33）※ 完成 10 公里老旧燃气管道改造（区建设管理委牵头）。

（十）和谐社区（3 项）

（34）★深化“三所联动”，组建完善并规范运作 9 支社区少年服务队（区公安分局牵头）。

（35）为 20 户困境未成年人进行“追光小屋”居室微改造（团区委牵头）。

（36）★ ※ 建设 1 家社会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区民政局牵头）。

（以上目标数均为 2025 年新增数量，涉及市级实事项的，以市政府最终下达目标数为准。）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 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文胜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和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共虹口区委的领导下，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全体代表紧紧围绕加快“上海北外滩、都市新标杆”建设目标，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守正创新、依法履职，认真完成大会各项议程，激励和动员全区人民，胸怀大局、凝心聚力，为虹口加快建设中国式现代化重要展示窗口作出更大贡献。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批准本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决定2025年区民生实事项目。

二、关于会议的议程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大会议程草案（文件3）。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虹口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虹口区2025年区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七）决定虹口区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其他

三、关于会议的日程安排

经区委批准，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定于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至10日（星期五）举行，1月7日（星期二）下午召开预备会议，1月8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开幕，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大会闭幕。

根据大会建议议题，主任会议提出会议日程草案（文件6）。会议期间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会议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月7日下午-1月8日（全天），主要是举行大会预备会

议并开幕。预备会议将表决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会议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预备会议后将安排计划预算解读会、民生实项目解读会及预算联网系统培训。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式）将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表决区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等。第二阶段为1月9日（全天），主要是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票决2025年区民生实项目。第三阶段为1月10日上午（半天），主要是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宣布2025年区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议，会议闭幕。

会前，大会召开的时间、日程如有变化，授权主任会议决定。

四、关于会议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会议的开法。通过全体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大会各项决定、决议，听取和审议各项报告，酝酿、讨论区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等。为此，主任会议提出大会通过决定、决议办法草案（文件7），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会议的地点。建议预备会议及三次全体会议均安排在区工人文化宫三楼影剧场（飞虹路528号）。主席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号楼201会议室。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及各代表团会议安排在区机关1、2号楼及工人文化宫相关会议室。

（三）关于会议的主持。建议预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区委副书记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由区委书记主持。

主席团会议由大会常务主席轮流主持。

五、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等草案

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文件2）、选举大会

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文件1）。有关名单草案和选举办法草案已在12月13日、17日进行的各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时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主任会议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文件4）、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文件5）等，一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关于大会票决相关事项

（一）关于区民生实项目候选项目。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出的候选项目，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拟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主席团会议文件，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进行票决。

（二）关于大会票决办法的制订。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文件8），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主席团会议文件，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并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三）关于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根据《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年度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的操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期间将适时安排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对2024年民生实项目满意度测评。

七、关于列席人员、邀请人员范围

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出了区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列席、邀请人员名单草案（文件9），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列席和邀请范围具体包括：

（一）列席范围

1、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

2、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区各人民团体、各街道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区属企业（集团）

负责人及部分驻区市垂直管理部门负责人。

【以上列席人员全程列席会议，并编入各代表团参加讨论】

（二）邀请范围

1、区委常委等区领导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

2、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参加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区政协委员参加大会开幕式。

3、非区人大代表的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参加大会开幕式。

4、驻沪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大会开幕式。

八、关于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

（一）开展代表会前集中视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11月28日-29日，分5个专题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为大会审议相关议题做好准备。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部署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已于12月6日召开，大会筹备组组长谢海龙就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12月下旬，将召开大会第二次筹备工作会议，听取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筹备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进一步协调落实，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组织开展会前组团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已于12月13日、17日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开展会前组团活动。讨论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办法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拟提交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等事项。

（四）对计划、预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财经委将在会前对计划报告进行初步审查，会同预算工委对预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

（五）有关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12月上旬起就大会有关文件与“一府两院”沟通对接。目前，大会文件的起草工作正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有序进行。

九、关于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为保证大会有序召开，大会秘书组将会同各筹备工作组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勤俭办会、节约办会，不断改进作风，提高办会服务保障水平。具体包括：一是在人员进出、会务安排、午餐作息等方面细致周到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二是优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举措，及时了解代表需求，更好激发代表参会热情，引导代表依法履职；三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会议氛围；四是按照庄重、简朴的原则布置大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和代表团会议等会场，为大会提供安全可靠的信息化服务保障和网络环境；五是严格控制大会工作人员数量和车辆通行证发放，提倡绿色出行。

十、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

为做好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设立大会秘书处（筹备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谢海龙任组长，其他成员分别由区委办、区人大机关、区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信访办、机管局、总工会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分工负责大会秘书处下设的秘书组、票决组、简报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组、行政组、信访组及保卫组等10个工作组。

以上报告及有关文件草案，请予审议。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徐素娣同志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徐素娣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以上，报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虹口区第 14 选区补选虹口区欧阳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程军为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提请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认程军的代表资格有效。

由虹口区第 72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原副主任胡军；由虹口区第 1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二级子公司专职董、监事姚宏伟，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虹口区第 58 选区选出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

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徐素娣，因工作原因，本人提出辞去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军、徐素娣、姚宏伟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胡军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徐素娣同志的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 人。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程军同志为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欧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吴迪同志的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欧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虹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上海市虹口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菊萍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陶晶晶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解璇同志为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杨建锋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周健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宏毅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朱春叶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宁同志的虹口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